

关于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触发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9月30日,并于2025年10月1日进行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管理人于2025年11月7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0月1日(含)本集合计划应付利润为人民币1,500,204.92元(包含2025年10月1日产生的利息收入63.77元),将按《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31)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